

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

2025-2026 年度

中四學生有條件取錄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_____ 為本校中三級學生，經甄選後已獲有條件取錄升讀本校中四，故特函通知辦理註冊事宜。

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遞交已簽妥的「中四學位接納確認書（有條件取錄）」，以完成註冊程序。如未能依時遞交，將視作放棄學位。本校不會保留學位，並會將學位分配予其他候補生。

如放棄中四學位，學生可向本校索取選校表，參加教育局「中四中央派位」。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校，以便呈交教育局辦理。若未能依時遞交選校表格，將視作自動放棄申請由教育局中央安排他校的中四學位。

此外，請家長注意以下事項，明白和遵守以下規定：

事項	規定
上課出席率	如 貴子弟在結果公佈後，上課出席率和行為未符合校方要求，其中四學位有可能被取消而不予保留。
院護服務	獲派本校中四學位之學生，高中階段仍需配合盛德中心之院護服務安排，詳情可與中心所屬個案社工聯絡（電話：2711 0750）。
應用學習課程（ApL）	中四學生需修讀由教育局全額資助和認可的「高中應用學習課程（ApL）」，主修「甜品及咖啡店營運」。課程由「香港專業進修學校（港專）」承辦，下課時間一般為下午 5 時 30 分。（上課安排待教育局和港專確認為準）

如有任何查詢，敬請致電 2711 4800 與生涯規劃教育組副統籌薛俊豪老師或學校社工聯絡。

此致
各準中四學生家長

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

馮廣智
校長 馮廣智 謹啟



通告編號：2526_S100

副本送交：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

敬覆者：

中四學位接納確認書（有條件取錄）

本人得悉敝子弟_____（_____班）獲派 貴校的中四學位，並接納有關安排，不需參加教育局「中四中央派位」。

本人承諾督促敝子弟遵守學校規定，並在結果公佈後，上課出席率和行為符合校方要求，珍惜學習機會，否則其學位有可能被取消，並給予其他候補生。

此覆

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學生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